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514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律銓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許致瑋即貝克馬可工作室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每日支付延誤工程費8,000元之相關釋明資料。

㈡確認原因事實中關於記載債務人另須支付兩倍預付貨款之賠償金額「512,000元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（因與預付款268,800元之兩倍537,600元未合。）。

㈢確認請求金額「1,028,800元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㈣確認聲請狀狀頭訴訟標的金額「新臺幣1,100,000元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㈤提出貝克馬可工作室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最新商業登記基本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